

To: 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 
秘書處

對政制發展(2007-8)的意見

- (1) 就人大於本年初否缺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於2007及2008年執行一事，本人不予苟同。人大及特區政府沒有進行充分及深入并公開之全民諮詢，而自行決定，實非特區之福，亦絕非62%支持民主發展之港人所渴望！
- (2) 再次提出於2007普選行政長官及於2008年普選所有立法會成員。
- (3) 立法會成員人數保留60席，約每席代表13萬港人之數為理想。

\*\*\* 不具名公開 \*\*\*

(署名來函)

14 Oct 2004